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50137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3.odt、
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4.odt、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5.odt、
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6.odt、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7.odt、
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8.ods、376540000A_1150137818_ATTACH9.ods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謹訂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開始受理原住
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申請至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
截止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6月22日府原行字第1155411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「115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合格之新竹縣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5年6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(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方式擇一)

(一)紙本申請

- 1、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
於115年8月6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
申請表件至該縣府複審(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

原行課 收文:115/06/23



1150008487

有附件

族行政處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一般民眾：

(1)設籍於該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5年8月6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該縣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設籍所在地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請逕向該縣府提出申請，並由該縣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逕至「新竹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」搜尋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」線上平台(<https://eservices.hsinchu.gov.tw/ApplyCase>)申請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該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。

(一)本府：03-5518101轉分機5631(高羅秀鳳老師)、5612(雲喬老師)。

(二)竹東地區：03-51010695轉分機24(詹琍敏老師)。

(三)關西、尖石地區：03-5841001轉分機118(黃美萍老師)。

(四)五峰地區：03-5851001轉分機503(悠瑪·阿給安老師、趙忠正老師)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文教行政科)

